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保证学士学位授予的质量，树立优良学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、《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及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，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法律，遵守校纪校规，品行端正；

（二）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达到专业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，完成各教学环节规定的任务，取得了相应的学分，经审查准予毕业，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成绩，表明其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并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。

第三条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，

不授予学士学位。

- (一) GPA 在 2.0 以下的；
- (二)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在中等（或 70 分）以下的；
- (三) 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的；
- (四) 存在考试作弊行为的；
- (五) 存在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；
- (六) 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毕业时仍在处分期的。

第四条 参加我校与国（境）内外大学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的学生，在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在协议院校取得学士学位证书，且达到我校相关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，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五条 学生主、辅修专业均达到我校学士学位授予要求，且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专业大类的，可向学校申请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。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标注，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。

第六条 学生参与我校设立的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，达到项目培养要求，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。双学士学位在同一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标注，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。

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：

(一)各学院毕业与学位资格审查领导小组依照本细则规定，对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进行初审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查并形成决议，将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；

(二) 教务处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查情况进行审核、汇总，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，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；

(三)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教务处审核情况进行审议，公布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；

(四) 学校或各学院举行学士学位授予仪式，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。

第八条 对于已获得学士学位者，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本细则规定的情况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撤销其学士学位。

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（校教发〔2018〕144号）同时废止。